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55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譚領律先生（主席）

鍾錦麟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張敬昕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歡迎詞

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2.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陸平才先生因生病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吳仕福先生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選舉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3.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由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在當日全體會議上，大家亦同意委員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4. 吳仕福先生續表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應由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和議。報名加入委員會成員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截止，其後秘書處已透過電郵傳閱形式請大會通過各委員會成員名單，有關名單已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電郵予各議員。

5. 吳仕福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6. 陳繼偉先生提名譚領律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劉偉章先生和議。

7. 譚領律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吳仕福先生宣布，譚領律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II. 選舉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副主席

9. 主席(譚領律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10. 莊元荃先生提名鍾錦麟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李家良先生和議。

11. 鍾錦麟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2.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鍾錦麟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I.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六年會議時間表 (SKDC(SSHSCC)文件第 1/16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有關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獲得通過。

IV.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上屆有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而上屆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他續表示，秘書處於事前收到來自長者及其他人士的意見，希望未來本委員會能在西貢區推行更多關於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建議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列為常設工作小組。

15.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社聯的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

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委員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的香港協議，小組成員需有不少於四分之一長者代表。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以大篇幅提及長者友善，並承諾將有專款專項撥給區議會跟進，故認為將工作小組列為常設勢在必行。
- 有委員表示，長者希望是社區參與者外，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獲得投票權；另有委員指出地區的長者組織曾聯絡不同的議員，以表達對西貢及將軍澳區長者社區設施的問題，故贊成將有關工作小組列為常設，及在有關會議中給予長者代表投票權。
- 有委員指出，以往由社會福利署負責聯絡不同的長者團體及邀請長者代表出席會議，建議有關部門可提早聯絡長者代表。至於實際需要長者代表的數目，便需在收集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後，確認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後再於委員會討論。
- 另有委員建議將長者代表納入為增選委員，讓他們有權提出動議及表決。
- 有委員補充，有關工作小組邀請長者代表成為增選委員是為符合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香港協議的指引。在上一次全體會議時曾提及有關工作小組的長者代表不應屬於列席成員，而是增選委員。他希望委員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就加入有關工作小組報名，並在下次會議討論增選委員的安排，加快工作進度。

- 有委員則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及長者代表名單等事項，應留待 3 月份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同時亦應遵從西貢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指引。

17.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已收集委員對此議題的初步意見，將於 3 月份的委員會會議再討論具體安排。至於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長者代表可沿用上屆的名單。

V. 下次開會日期

1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0 時 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16 年 1 月**